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考点二、我国的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 同业拆借市场
- 回购协议市场
- 商业票据市场
- 短期融资券市场
- 同业存单市场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一）同业拆借市场

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始于20世纪80年代。

1984年10月，国家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允许各专业银行互相拆借资金。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施后不久，各专业银行之间、同一专业银行各分支机构之间即开办了同业拆借业务。

1993年前后，金融机构之间出现了拆借混乱的局面，主要表现为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从商业银行拆入资金，并将拆入的短期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房地产投资。面对此种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规范同业拆借市场。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一）同业拆借市场

1996年1月3日，经过中国人民银行长时间的筹备，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正式建立。

1998年10月，保险公司进入同业拆借市场。

1999年8月，证券公司进入同业拆借市场。

2002年6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为金融机构办理外币拆借业务，统一的国内外币同业拆借市场正式启动。

2007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规定16类金融机构可以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一）同业拆借市场

我国同业拆借市场主体日益多元化，满足了金融市场中调剂资金余缺、资产负债管理等多种交易需求。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中资商业银行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机构等。同业拆借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1年。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1天、7天、14天、21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6个月、9个月、1年期等品种计算和公布加权平均利率。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二）回购协议市场

我国回购协议市场的发展是从1991年国债回购开始的。自1993年起，随着证券市场规模的扩大，国债回购交易得到迅速发展，回购协议市场成为一个重要的短期资金融通市场。

1997年6月前，债券回购主要集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7年6月，为了防止银行资金流入股票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商业银行退出证券交易所的回购交易，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回购交易。

自2000年起，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也可以进入这一市场参与回购交易。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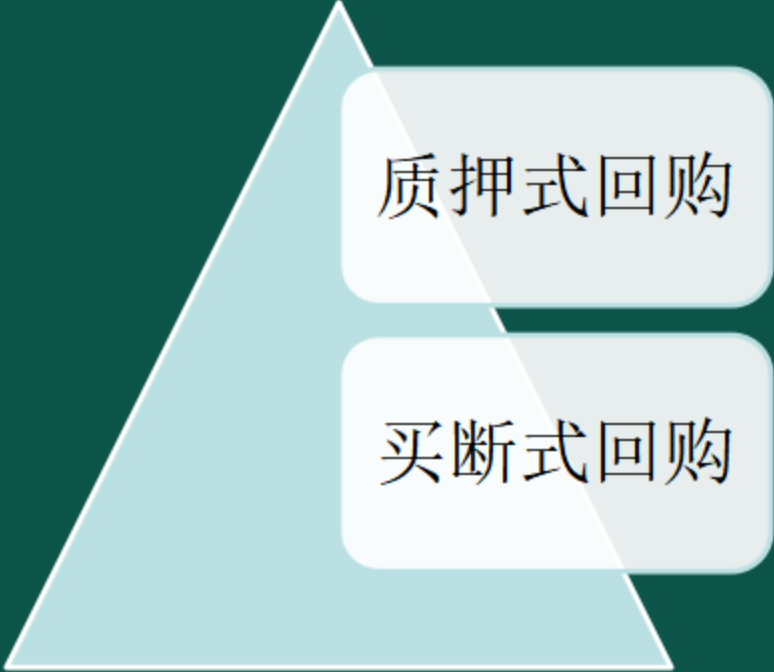
（二）回购协议市场

目前，具有债券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存款类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均可进入回购协议市场进行交易。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二）回购协议市场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1) 质押式回购:

交易双方进行的以证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证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解除出质证券质权的融资行为。

质押式回购的期限为1天到365天。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2) 买断式回购:

证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证券卖给证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证券的交易行为。

买断式回购的期限为1天到365天。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二）回购协议市场

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的主要区别在于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否转移：

对于质押式回购，融券方（逆回购方）不拥有质押标的物的所有权，在回购期内无权对标的物进行处置；

对于买断式回购，在回购期内，融券方（逆回购方）拥有标的物的所有权。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我国回购协议市场已经成为市场参与者进行短期融资、流动性管理的主要场所，也是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货币政策传导的重要平台。

银行间回购利率也已成为货币市场资金价格的重要指标，为货币政策的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除银行间债券市场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提供质押式回购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债逆回购参与回购协议市场。

目前，我国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的标准期限为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182天等。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三）商业票据市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我国的票据包括：



支票



本票



汇票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三）商业票据市场

（1）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2）本票

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我国《票据法》所称的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3) 汇票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按出票人不同可分为：

1) 银行汇票：汇款人将款项交给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由指定银行办理转账或向指定银行兑取款项的票据。

2) 商业汇票：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于一定时间内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书面凭证。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3) 汇票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商业汇票也可由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支付款项。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三）商业票据市场

我国的商业票据市场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上海。

2000年11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国在上海开办了内地第一家专业化票据经营机构——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标志着中国票据市场的发展进入了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的新阶段。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三）商业票据市场

2016年1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易平台——上海票据交易所正式开业。该交易所是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基础设施，具备票据报价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信息服务等功能，承担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再贴现操作等政策职能，是我国票据领域的登记托管中心、业务交易中心、创新发展中心、风险防控中心、数据分析中心、信息服务中心。

上海票据交易所的设立，提高了票据市场的安全性、透明度和交易效率，激发了票据市场活力，有利于更好地防范票据业务风险。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为适应票据市场发展需要，规范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该办法规定：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贴现、贴现前的背书、质押、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 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15%，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吸收存款规模的10%；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应当与真实交易的履行期限相匹配，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应当披露承兑人信用信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定职责对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对再贴现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四）短期融资券市场

短期融资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65天**。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四）短期融资券市场

短期融资券的特点：

- 1、发行主体是企业法人，因此短期融资券具有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的融资功能；
- 2、具有债券性质，是发行企业的一项负债，必须还本付息；
- 3、限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因此对货币市场体系具有一定结构调整作用；
- 4、期限较短。本质上是一种融资性商业票据，对企业短期流动性资金管理意义较为重大。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四）短期融资券市场

2008年4月15日，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促进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开始施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同时终止执行），该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纳入该办法管理。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2010年12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出了一种新型短期直接债务融资产品——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属于货币市场工具范畴，具有信息披露简洁、注册效率高、发行方式高效、资金使用灵活等特点，满足了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202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以规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和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五）同业存单市场

同业存单：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业存单的期限不超过1年。**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同业存单的特点：

①**投资和交易主体均为银行间市场成员**。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和交易对象为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类产品。

②**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同业存单的发行价格以市场化方式来确定，可按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计息，并参考同期限Shibor定价。

③**发行方式标准化、透明化**。同业存单发行采取电子化方式，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开或定向发行。年度发行计划、发行公告等相关信息均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予以披露。

④**具有较好的二级市场流动性**。公开发行的同业存单可进行交易流通，并可作为回购交易标的物。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同业存单的推出：

有利于进一步拓宽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改善金融机构的流动性管理；

有利于提高同业业务定价透明度，引导和规范同业业务发展，促进银行间市场平稳运行；

有利于扩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运用的市场基础，进一步健全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单选】短期融资券期限较短，本质上是一种（ ）。

- A. 证券买卖行为
- B. 信用借款
- C. 短期投资
- D. 融资性商业票据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答案：D

解析：短期融资券期限较短，本质上是一种融资性商业票据，对企业短期流动性资金管理意义较为重大。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单选】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 ）。

- A. 同业存单
- B. 短期融资券
- C. 互联网票据
- D. 同业拆借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答案：A

解析：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单选】（ ）已成为反映货币市场资金价格的市场化利率基准。

- A. 买断式回购
- B. 市场短期利率
- C. 银行间回购利率
- D. 质押式回购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答案：C

解析：银行间回购利率已成为反映货币市场资金价格的市场化利率基准，为货币政策的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本节小结

第一节

货币市场及其 工具

1、货币市场及其构成

【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
汇票市场/短期政府债券市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

2、我国的货币市场及其工具

【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商业票据市场/短期融资
券市场/同业存单市场】